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	对未经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 《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逃逸或者拒绝接受公路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等情形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发现违法占用公路和损害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情形的，有权向公路管理机构举报。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人应当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对未经许可，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对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9	对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	对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2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进行行政处罚、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	对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4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0	对在公路及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挡公路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	对非法从事城市客运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2	对违反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二）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三）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四）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3	对违反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部门规章】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4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5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6	对违反规定的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7	对违反规定的网络预约出租车公司（平台）实施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8	对违反规定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辆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9	对违反规定的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实施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0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1	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2	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5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8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9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96条：（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0	已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1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行政处罚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7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2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行政处罚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98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3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两款合一）	行政处罚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98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4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5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6	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7	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8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9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0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	行政处罚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100条第二款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1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2	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四）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3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乘客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4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5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6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7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行政处罚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101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8	不按規定维护运输车辆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規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9	不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0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1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2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3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条例》 第7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102条第三款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4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102条第四款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5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103条第一款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6	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7	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8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103条第二款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9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57条第一款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行政处罚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57条第二款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行为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2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3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行政处罚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59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5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行政处罚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60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6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7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61条第二款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8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62条第一款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	行政处罚	【规章】 《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62条第二款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处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0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	行政处罚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62条第三款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1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2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64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3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57条第二款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6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8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59条：（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9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60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行政处罚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61条第三款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7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64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1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71条第六款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3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71条第七款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4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71条第八款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71条第九款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6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47条第一款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行政处罚	【规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47条第二款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	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行政处罚	【规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47条第三款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48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第四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49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51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7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52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9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51条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三）对装载货物车辆驾驶员出示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 （四）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的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 （三）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7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三）对装载货物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 （四）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五）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14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由其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0	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69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每辆次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暂扣生产工具，责令限期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查封经营场所，由相关部门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查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	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16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每辆次处500元罚款，并对其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16条：违反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	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件：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4号）第八条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4号）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经开工审批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4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	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6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8	对收受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9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0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1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2	在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3	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4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5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6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7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8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9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0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不按规定履行后续流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62	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九）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部门规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4	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65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6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7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69	对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部门规章】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无效，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	对建设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2	对建设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3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5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凝土、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6	对施工单位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7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8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9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1	对注册执业人员过错造成严重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2	对建设工程相关人员对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83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5	对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依据批准文件、专业规划或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7	对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8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保证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9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90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1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对特别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2	对监理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监理责任，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3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5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96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7	对建设从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8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9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00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1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3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4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05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6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7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8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09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二）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0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1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2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3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5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监理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对定期检验合格的监理企业，由原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在其《监理资质证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监理企业，原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责令其在六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对其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对其的资质许可。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16	对公路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7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8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9	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不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不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0	对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1	对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22	对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3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有关人员行贿、索贿、受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有关人员，具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损害国家、单位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4	对试运营超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强制措施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强制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强制措施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车辆扣留之后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车辆扣留之后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强制措施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	行政强制措施（证据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证据登记保存）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措施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	加处罚款、责令改正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责令改正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行政强制	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无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其他营运证明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	行政强制	无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其他营运证明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不能当场处理的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	不能当场处理的违法行为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行政强制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行政强制	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